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业字（2020）13号

关于发布2018（2019）年海关商品编码 与广交会展区对应规则的通知

各交易团（分团），各进出口商会、外资协会：

根据商务部综合司提供的2018、2019年海关商品目录，结合编码对应商品特点、展区展品目录等因素及各商（协）会建议，现修订形成2018（2019）年海关商品目录与广交会展区对应规则（2019年海关商品编码与2018年一致，该规则对2018、2019年均适用，详见附件），供各单位在企业审核、展位安排等有关工作中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（2019）年海关商品编码与广交会展区对应规则（以电子版发送）



抄送：外贸司，外贸发展局。

大会领导，广交会工作处，存档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